

##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常宝股份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常宝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1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调整的1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合计3,186,000股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办理前述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1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R \geq 100\%$	$>R \geq 90\%$	$>R \geq 80\%$	$>R \geq 70\%$	$R < 60\%$	
		$K \geq 40\%$	$>K \geq 38\%$	$>K \geq 34\%$	$>K \geq 32\%$	$>K \geq 30\%$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仅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适用)		1	0.9	0.8	0.7	0.6	0

注：1、“钢管业务收入”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3、“R”为“考核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K”为“考核年度钢管业务营业收入较2020年钢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下同。

当考核年度为2022年及2023年时，公司层面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32,813.12元，较2020年增长率为280.94%；2022年公司钢管业务营业收入为6,223,365,024.31元，较2020年钢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1.71%，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为1。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系数：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	C	D及以下
--------------	-----	---	------

首次授予的153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15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p>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51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戴正春	副总经理	50.00	15.00	0.0169%	15.00
2	陈松林	副总经理	25.00	7.50	0.0084%	7.50
3	刘志峰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0.0040%	3.60
核心骨干 (148人)			975.00	292.50	0.3286%	292.50
合计			1,062.00	318.60	0.3580%	318.60

注：1、公司已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完成注销手续；另拟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也未完成前述2名激励对象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应回购注销手续。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已回购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3年8月24日